股票代码:600231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转债代码:110070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转股代码:190070 转股简称:凌钢转股
编号:临2021-011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年4月12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1年4月13日

●●发放日:2021年4月13日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凌钢转债”)将于2021年4月13日支付自2020年4月13日至2021年4月12日期间的利息。

根据《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凌钢转债

3、债券代码:110070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人民币44,000万元,发行数量为44万手(440万张)。

6、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7、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0年4月13日至2026年4月12日。

8、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为0.40%、第二年为0.70%、第三年为1.10%、第四年为1.60%、第五年为2.00%、第六年为2.20%。

9、利息支付: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负担。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10、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80元/股,因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自2020年6月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2.75元/股。

11、转股期:2020年10月17日至2026年4月12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2、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2020年6月23日,中诚信出具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0)》,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凌钢转债信用等级为AA。

1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4月13日至2021年4月12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4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40元人民币(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发放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年4月12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1年4月13日

3、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1年4月13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1年4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凌钢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发放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一)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二)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三)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4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32元(税后);(四)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五)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40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4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凌源市钢铁路3号

联系人:王宝杰、李晓春

联系电话:0421-6838259/6838192

传真:0421-6831910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联系电话:021-38639246

传真:021-62078900

保荐代表人:赵宏、管恩华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1-005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4月1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1年4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董事出席情况

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0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0人。

4.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工作另有安排,高建兵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魏成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经董事表决,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补选上述董事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4月22日(星期四)在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花园厅召开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

会议将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表决,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魏成文先生:男,51岁,高级工程师。现任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曾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部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魏成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公告日,魏成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魏成文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1-006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4月22日14:30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年4月22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1年4月22日上午9:15,投票结束时间为2021年4月22日下午3: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1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花园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为:《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该议案已经2021年4月6日召开的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21年4月20日-21日(9:00-11:30、13:30-16:30)

4.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太原市尖草坪街2号,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联系人:张志君女士周金晓先生

邮编:030003 电话:0351—2137728 传真:0351—2137729

电子信箱(E—mail):tgbx@tisco.com.cn

本次股东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25

投票简称:太钢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审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22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2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4月22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 委托人名称:持股数:股股份性质:

2.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见表决:

□可以□不可以

4.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一年月日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21-009)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4月22日(星期四),B股股东应在2021年4月19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3005号深房广场48A会议室。

二、会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

1. 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预案报告》;

5. 审议《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二)报告事项

听取《2020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三)提案说明

第1-2、4-7、9项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3、8项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0项提案已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回避表决;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等文件。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预案报告》	√
5.00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6.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的身份证、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 股东可采用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1年4月26日(星期一)上午9:00至11:30,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3005号深房广场47楼董事会秘书处。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毅、洪璐;

联系电话:0755-82289517、82297977;

指定传真:0755-82294024;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3005号深房广场47楼;

邮政编码:518001。

(五)其他事项

本次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与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29”,投票简称为“深房投票”。

(二)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四)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4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4月28日下午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

委托人证券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种类:□ A 股 □ B 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2021年4月 日至2021年4月28日。

本人/公司(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预案报告》	√			
5.00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6.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注:若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1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常州市中科江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中科江南”)持有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6,847,982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45%;盐城市中科盐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中科盐发”)持有公司2,104,12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66%;宜兴中科金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科金源”)持有公司3,326,03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28%;常熟市中科虞山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中科虞山”)持有公司1,330,01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11%。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13,608,1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250%。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科江南、中科盐发、中科金源、中科虞山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科江南	5%以下股东	6,847,982	3.145%	IPO前取得:3,276,8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571,182股
中科盐发	5%以下股东	2,104,124	0.966%	IPO前取得:124,390股 其他方式取得:1,979,734股
中科金源	5%以下股东	3,326,038	1.528%	IPO前取得:1,574,6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751,438股
中科虞山	5%以下股东	1,330,016	0.611%	IPO前取得:229,640股 其他方式取得:1,100,37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中科江南	6,847,982	3.145%	基于同一主体控制
	中科盐发	2,104,124	0.966%	基于同一主体控制
	中科金源	3,326,038	1.528%	基于同一主体控制
	中科虞山	1,330,016	0.611%	基于同一主体控制
	合计	13,608,160	6.250%	—

注1: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科江南	0	0%	2021/1/6-2021/4/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6,847,982	3.145%
中科盐发	0	0%	2021/1/6-2021/4/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2,104,124	0.966%
中科金源	0	0%	2021/1/6-2021/4/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3,326,038	1.528%
中科虞山	0	0%	2021/1/6-2021/4/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1,330,016	0.61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中科江南、中科盐发、中科金源、中科虞山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本次股份减持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8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及核查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以下简称 “《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2021年3月25日至 2021 年4月4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向公司监事会提出书面意见。

2021年4月2日,公司监事会收到针对1名激励对象的反馈意见,监事会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且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核查沟通后,监事会认为其仍适合作为本次激励对象。除此之外,没有其他组织或个人提出明确异议。

2、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号、职务,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相关协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一)至(六)项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本次激励对象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慷。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0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奉化盛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奉化盛都”),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主债权本金金额为2.72亿元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需要,公司、宋都集团、奉化盛都、杭州锦尔雅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杭州锦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锦智”)签订了融资配套协议。合伙企业作为债权人拟向奉化盛都提供借款2.71亿元且以100万元受让宋都集团持有奉化盛都的10%的股权。公司作为保证人,对融资配套协议项下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2.72亿元。

2020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报的《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授权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及下属公司(含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担保,其中授权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70亿元、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是60亿元,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包含《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公司可依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适当调整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具体详见公司临2020-033、临2020-039及临2020-061号公告)。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股权架构	财务情况(未经审计)
宋都集团	91330104264343169 7W	150,000万元	1996-05-08	公司持股100%	截至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总资产436.38亿元,总负债382.88亿元,营业收入34.57亿元,净利润1.06亿元
奉化盛都	91330283MA2H6P NR78	1,000万元	2020-06-22	公司持股100%,股权转让后公司持股90%	截至2021年3月31日/2021年1-3月,总资产999.97万元,总负债0.00万元,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0.00万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保证期间:以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为准。

3、担保情况:宋都集团将持有奉化盛都90%的股权质押给债权人,公司对奉化盛都、宋都集团提供信用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的融资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且其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50.2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3.12%。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1-030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32元/股(含),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